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80年5月16日下午二時卅分

地 點:工務局會縣室

席:施治明

主

出 明 林 忠 雄 •

勘

文

席 尉 0

台 市 匯 字 尾 祭

案

由

列

份 住 宅 區 . 公 兒 用 車 場 用 旭 道

路用地)案。

說

明 本 市 安 本 + 梅 尾 寮 地 區 -:曲 部 計 畫 案 ,

於74.7.6.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。

= 說 市 重 重 圖 計 畫 普 業 以 79. 8.

市 七 A = 號 函 公 告 在 案 0

= 因 C 25. M 及 C 12 M 計-道 路 フラ 本 市

七 主 要 排 水 項 市 度 支 計 不 匹 蘣 凝 款 来 游 規 F 定 麻 辨 邊 作 埋 平 安 個 要 拓 點 更 + 及 -五 米 都 及 市 各 依 之 市 池

愛更內容:

用 へ 更 130.5 部 平 方 住 公宅 尺區 -及 1656 平 停 車 方 場 公 尺 用 地 -. -30. 公 平 兒 方 用 公 坦 尺へ · 645 爲 平 方 胆 路 公 尺 用 地

次議:修正通過。

修正 內 容 : 道 尺 路 0 南 以 不 拆 合 法 樂 原 則 向 北 拓 寬 爲 + 五 公

人民陳情意見線埋表:

	1.	號編
段處10.,	祝揚處安	陳陳情位人
• 4 心	南因	直及陳
對日後納流地	安南區幅員	僧
義務人治	廣渦,人	理
公狹使小	口增	曲
三筆原台糖用	請變更製心寮	建議事項
理由:影響重動	不予採納。	市都委會決議
		省都委會決議

案 由 = 計 新 建 房 屋 討 台 市 南 區 ~ 合法 健 康 房 屋 路 0 以 南 . 五則 米向 大 0 北 同 推 路 寬 以 爲 79 地 區 -

部

決 說 明 於 份 告 六 本 变 府 更 理 更 依 自 住 內 宅 都 告 委 5. 本 曾 案 至 80. 份 部 130 份 住 次 变 6. 區 更 變 內 絽 有 更 容 論 爲 以 , 部 C 80. 别 份 2. 37. C 1. 生 8 38. + M + 計 6 市 出 Ξ 蘣 I M 道 人 計 本

部

議 2. 1. 逾 更 期 案 事更 內 件 內 之 容 決 份 C 同 正 變 詳羅 38. 通 更 一 持 陳原為6 0 住 M 倩 計 宅 及薑 區路 爲へ 期 C 於 案 件 C 綜 37. 理 37. 表 8 _ M 8 市 道M 都 路以 委 西南

南路

段段

部・

决

2.

4.

金

人

MC黄

1

12.

拓用本

所有房

法屋

, 年

讀

道

往

予

約

採採

將房為

拆屋 77.

合若領

法 平 得

之均使

地 3 將

以利路

拆省北

除有拓

側 以 酌

合不

建除

爲路

原南

物道。

法

土寬

· M

免 用

寬執

爲

+

五

*

除

3.

王博

雅

MC

1

12

以 雅

免拆

除

法

合 1

廠 12

。 無

度講

須拓寬。

理由:

影約響。

之埕

設 管 ·向北拓寬爲十

柱(不含突出牆

主體

之際 路

五

米

無須

M 房

須

拓

維

寬請

持C

2.

吳

中

1 福

12.

寬 請

爲 將 15. C

以 1.

免丨

拆放 社

法北

房屋拓

爲M請

M 路 C

往

北. 1

拓 |

寬 12

以不拆

除納道。

15. 道 將

M

-12.

地

號

敷用

車

等

公共

設

施

將

不

地

烏

機

關

用

地

使用 之停

MC

陳
情
及
逾
期
建
議
案
件
綜
理
表

號編

位人 置 及

情

理

由

建

羲

事

項

市都委會決議

省都委會決議

	2.							
見 媛 里 13. 重	里 南 區 大 忠 里 ニュー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						
国皆為台橋所有之土地, 一範圍與建議變更後之範之民俗忌諱。且現「公兒教室、太子元帥等三座廟	路北側住戶面對朝玄宮、金 海避免C-13-8M計畫道	及增加政府關	設八米道路即將興建,變	:原C-3-6M道路	四防止軍後開路,官民兩損。	零地之配合使用更加困難	,使	三、适成雙方皆畸零地:變更
。路 皆 且 8 面 面 M 臨	一之範圍為四人							正協商。
13. 住及 一	受更 孫 於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						

			- Nac								
	1581							T.			=
			•	-	、段	6	^	1	1	道	部
				9 前	1	IVI	A	38.	8	路	嬳
				外	之	以南	40	9	IVI 74	A	
					一徑	路路	1	M	A	41.	計書
						-		36			292
					202				42	rete	л
				0	設道	且	N	史	42.	可	公日
					配	西西	道	A	15.	植	19.
					合	1則	略	1	1/1	延	_
					修	公	規	41.	及	A	以
					1-	嵐	144.1		1858507 N		10-04
			 		Œ	- KDI	画	1	愛	1	问
					-11-	-101	到	-	X	1	11-11
					"	-101	画		×		IEI
					-11-		国山	-	×		lei.
					*		画)	+	X		101

和立台南仁 「 公兒 D 」 及公園護道部 一、請取消原規 酌予採納。 * A - 4.1 - 。
一、最替他人福益。 一、最替他人福益。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
一、請取消原規 一、請取消原規 一、請取消原規 一、請取消原規 一、請取消原規 一、同意變更。 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一、
路 8 配 路 公 道 綫 南 畫 41. 同 予

4.

說 明 份 土 和 源. 爲 20 公 巷

案

由

(三)

除

本

市

光

街

119

部

份

道

內

竹

篙

厝

段

647

-17

地

號

內

部

尺 案 申 爲 市 雙 定 東 公 地 向 段 土 告 出 北 廢 長 止 長 甲 度 道 在 擬 八依 王 119 + 台 吉 尺 因 73.- 1 本 75. 樂 下 府 77. 七 等 理 四 九 公 則 年 尺 第 土 度 地 五 理 依 A-4 法 申 申

2. 本 爲 土 査 = 地 就 現 公 留 有 附 設 整 出 公 六 建 洹 公 寬 要 度 11. 申 之 詳 巷 5.2 市 m I m 件 0 巷 验 道 九 公 之 理 地 巷 表 五 爲 公 諦 四 自 公 佔 元 10. 用 至 兩

由 爲 民規 11 To 四 公 尺 巷 道

理 決

議

持

原

劃 趙 所 留 設 要 六 公公 尺

5. +

4 且 巷 出 街 法 影 道 售 119 議 精 房 143 巷 重 神 政 今 屋 部 府 土 份 交 市 地 巷 意 民 公 通 縮 留 道 佔 礶 流 滅 設 由 力 爲 用 之 見 六 公 與 安 四 初 以 縮 勿 安 保 建 全 維 小 予 留 爲 廢 人 六 四公 , 止, 公 車 尺 尺 部 通 巷 項 份 市 问 意 张 委 曾 决

19.

本市光華街

119

民

楊

椒

全

,

17.

本市

光華街

119

巷

市

府

公尺

地

,

公

尺

振

益

光

華

異

議

人

異

議

案 由 四 市 -東 寧 於 申し 請 , 建巳 樂闘 時 建 , 爲 地 쌾 否 下

說 明 尺本 市 尺 之 市 六 地 市 0 直 因 該 路 之へ 計 道 定 其 於 中 部 份 路 段 價 , 啊 度 原 爲 計 均 + 留公

面 爲 則 完 校 整 用 日 0 没校 庭 場 爲 , 地 下 道 道開

穿

本

市

文

2

_

-

献

11

-

現

於

該

同 意 採 納 免 設 0

決

壅 曲 : 該 通 行 段 爲 再 之 完 留 設 整 鶣 , 樓 並 地 已 之 199 必 建 要 地 0 下 道 , 地 面 不 再 作 道 略

由 五 : 審 情 意 見 更 第 台 41. 南 至 市 76. + 案 要 計 畫 第 三 次 通 艦 檢 討 案 , 逾 期 人 民 或

案

說

明

: 人本 त्ता 民 主 或 图 要 般 計 陳畫 第 案 三 及次 逾 通。 期 盤 異 檢 蔵 訂 案案 第, 1 有 至繭 40. 該 案 案 , 变 前更 均内 經 容 飾 綜 案 理 提 表 6. 請、

9 本 画 第 市 七 市 六 委 曾 粱 曾 併 11 零 組 全 審 府 , 並 認 台 A 由 其 中 逾 以 計 期 19. 異 9. 4. 案 第 市 乃 41. 審 I

調 76. 本 號 於树 案 再 提 倘 交 未 本 市 市 都 保都 委 市 計 曾 畫 番 委 識 員 有 先 行 重 方 。 意 見 之 必 函 至

番 1 bx 止 本 त्त 使 殷 · 地 號 部 份 私 設 巷 道 0

案

由

六

明

:

决

識

:

因

腹

間

案

下

次

討

本 市 棚 盤 丧 段 272 地 號 原 272 係 -190 指 定 爲 私 設 道 路 , 彭 地 主

經 共 出 保 -190 盛 留 4 寬 之 私 設 道 以 供 通 行 該 地 之 號 部

份

照 采 通

子

決

案 由 說 七 本 市 盛 本 段 市 272 福 後 號 段 原 272

地

號

之

部

私

設

追

提 出 1 课 惰 保 -187 解 地 留 4 指 -187 寬 之 定 爲 私 設 巷 設 道 道 以 路 供 , 影 通 響 行 地 , 該 主 地 之 號

部

份,

益

决 麙 州 浦

子

說 八 市 塩 定 湿 止 段 本 147 市 -10 塩 及 131 段 - 3 147 地-10 公 號 及 於 131 六 - 3 市 正 計 10. 號 定 之 該 爲 旣 道 成 已 用 道 通 地 行 , 之 但 必切

粱

決 臘 照 案 通

这

111

出

麼

止

0

案

由 九 實 爲 用 且 度 不 逾 2.4 停 公 尺 間 省 該 地 面 層 面 地 恢 面 如 提 ,

明 由 否 不 面 加 E 交

說

尤 以 定 下 區 巷 在 爲 E.3. 這 寸 因 寸 本 圾 部 境 中 要 其 在 容

技 則 尺 第 六 條 規 其 定 車 爲 公 高 尺 應 0 2.1 公 尺 另 加

扳

面

內

再

改

車

空

間

實

可

0

三 免 用 談 地 面 規 定 四 周 不 加 厘 , 且. 室 内

達 悽 沸 , 爲 頒 防 0

項 IE. 公 尺

附

决

至 設 通 逆 品 之 2.7 尺

3. 111 有 面 積 間 節 闹 題 校

討

後

食

報

市

長

惟

後

質

施

0

由

樂

佉

規

研

耐

+ 止 市 石 rs 致 70 七 兀 0 八 兀 0 几 八

案

曲

說

查 本 止 418 位 於 安 生 忠 庠

石 段 407 西 定 问 約 公 尺

F 可 以 闸 走 向 向 4 出 6 之 M 通 行 私 及 有

X

可

用

地

之

用

7.

1. 號編 陳 陳 十五人 情 情 位人 置 及 曾 製 發 內 如 陳 救 生 住 冒 家 援 意 然 時 外 通 廢 效 災 行 止 理 安 害 不 全 厳 時 便影 1 重 將 由 威 延 且巷 通行 留 廢止 建 紿 地 路 一該巷道 巷內 9 出 段 護 改 錢 爲 事 訮 住戶 舖 先 勿 略 人 項 市 同 意 都 採 委 納 曾 決 議 傭

人 民 陳 情 案 件 綜 理 表

議 免 本 依 案 出 本 台 巷 異 聚 灣 公 誸 不 告 建 同 期 詳 樂 意 列間 愔 自 廢 於 理 扯 人 80. 民 1. , かり 陳 14. 之 應 至 規 案 80. 維 定 持 件 2. 指 現 綜 13. 定 況 理 止 网 及麦 , 供 內 有 庭 公 築 副 請 通 湫 地 行 琴 使 , 等 0 用 退 + 讓, 五 建 但 人 樂 得

決

=

申 仍有 請 脮 繼 止 續 路 供 段 公 9 衆 在 通 北 行 倾 之必 J 要 4 6 M 計 甍 道 路 未 開 闢 完 成 之 前

理

曲

8.

考

粢 說 由 明 + : : 審 經 證 查 -本 公 案 告 申 麼 請 止 臉 本 止 市 路 公 段 景 , 段 係 565 曾 566 經 567 本 - 1 府 - 2 I 地 務 號 局 内 於 既 73. 成 11. 巷 9. 道 南 _ I 案 都

字

第

-

八

Da

0

號

建

樂

線

指

定

圖

指

定

分 使 4 場 分 + 利 用 闸 已 局 七 用 及 倜 無 北 公 無 地 巷 方 尺 週 主 追 之 , 行 以 跡 原 東 需 該 象 爲 西 要 苍 , 單 走 爲 道 因 问 向 由 質 該 出 既 申 已 巷 成 調 被 道 朝 巷 胺 北 產 西 道 止 便 催 之 , 該 拾 係 巷 它 巷 蓋 分 道 位 道 建 屬 9 於 爲 , 物 南 現 火 寬 以 使 北 已 車 度 達 用 喇 被 站 四 剄 , 側 格 前 公 都 不 地 盖 警 尺 市 復 主 建 察 , 土 做 所 物 局 長 地 通 有 第 度 充 行 現 五 約

部 : 服 = 案 本 通 案 過 公 告 0 期 間 無 人 民 或 1 體 旋 出 異 義 , 僅 請 審 藏 0

0

决

品 時 提 檗

說 案 曲 : 定 使 安 用 平

初

市

區

內

所

圖

設

之

鄰

里

商

業

區

,

請

准

依

艘

商

業

區

之

規

明 : 9 以 符 質 際 _ 闸 審 議 0 五 條 規

, 依 鄰 安 星 平 新 商 業 市 區 區 : 湘 比 部 照 計 都 畫 市 土 計 地 畫 使 法 用 台 分 海 區 省 管 施 制 行 要 瀜 副 則 第 第 +

商 依 業 上 區 開 之 規 意 定 变 , 該 , 数 該 地 垒 區 商 居 業 民 區 选 之 有 使 異 用 蕺 與 住 , 故 宅 提 區 請 相 市 同 都 9 失 委 去 曾 討 圖 論 設

=

定

管

制

9

但

不

得

作

爲

同

細

則

第

+

六

條

第

五、

六

七

款

之

使

用

0

+

六

條

規

定

敝 修 正 通 過

0

修

正

內

决

:

0

容 : 依 核 部 定 後 市 計 始 准 鲞 子 法 實 台 1 DE 省 ル 行 織 則 第 + 七 徐 彩 行 , 惟 本 案 須 報

省